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情况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597,122.06 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25,650,495.59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亏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960,863.31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7,310,367.72 元。截至 2023 年度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4,227,621.23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7,310,367.72 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并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为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共享经营成果，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依据《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 488,130,300 股减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 484,877,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4,243,865.00 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不低于 30%。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通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运营效率等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能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决策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